

仁怀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水质检测与监测项目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仁怀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水质检测与监测项目

预算金额约：897000.00元。

最高限价：897000.00元。

采购内容：本项目涉及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辖区内8处黑臭水体检测与监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2024年08月1日起，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可提供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08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08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08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6、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本项目的承接企业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文件范本）。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 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高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面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按20%顶格执行。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政策，但不重复享受。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自行承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内容含盖本次检测内容，并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中规定：原则上可沿黑臭水体每200~600 m间距设置检测点，但每个水体的检测点不少于3个。因此，对仁怀市8个水体的监测点位初步设定为38个至44个，其中盐津河（桥坡桥至中枢污水处理厂下方小桥段）全长为10.2 km，因其沿途存在峭壁及沟坎，故设置点位为17个至21个；五里碑社区桥坡组狮里槽外环388线在建城北车站对面污水塘由溪沟和水塘两部分组成，其点位设置为3个或3+2个；其他水体点位均设置为3个。共计需检测与监测44个点位，每月检测与监测2次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每个点位检测事项分别为：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氧、透明度、氨氮（NH₃-N）、COD、水温、PH、总氮、总磷。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服务地点：仁怀市（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满足采购人及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三）付款方式

按年度合同金额比例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前需经采购人对上月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五）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复核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佐证材料若有不符，则成交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调整价格。

3、供应商须承诺：

（1）采购人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成交供应商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四、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磋商小组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3、评分标准

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2025. X. X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1	供应 商2	供应 商3	供应 商4
资格要求						
1	经营资 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2024年08月1日起，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可提供供应 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08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 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08月01日至磋 商				

	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08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响应文件格式);				
6	本项目 <u>否</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若本项目的承接企业是中小企业, 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文件范本)。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 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 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自行承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内容含盖本次检测内容，并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1	供应 商2	供应 商3	供应 商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二节 商务要求，由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一节 采购内容，由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无效投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五、无效标条款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2）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任何一轮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经磋商小组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7）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13）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六、废标条款

在项目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注: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发售稿为准!